



卫生行政处罚 基本问题 实用指南

WEISHENGXINGZHENGCHUFA
JIBENWENTI
SHIYONGZHINAN

刘印国 胡凤芹 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卫生行政处罚基本问题 实用指南

刘印国 胡凤芹 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卫生执法实践为基础,通过问答形式,对卫生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常见问题、监督对象、检查程序、适用的法律法规、事实认定和处罚措施等进行了解答。本书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可供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行政处罚基本问题实用指南/刘印国,胡凤芹

主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172-874-6

I. 卫… II. ①刘…②胡… III. 卫生管理—行政

处罚—处罚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6386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发行电话:010-68962596, 68962591

邮 编:100089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宋丽华

封面设计:李 晖

责任校对:全 静

责任印制:赵春云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9.25

字 数:279千字

定 价:2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卫生行政处罚基本问题实用指南》编委会

主 编	刘印国	胡凤芹			
副主编	张红军	张 勃	于同芳	王玉君	
	应晓军	许 正	张文娟	袁建党	
	方保明	代秋华	薛力壮	靳同林	
编 委	王彦锁	孙柏林	李晓军	付玉喜	孙海玲
	王淑萍	宋 学	赵玉考	张庆河	米 涵
	张克杰	杨金锁	周爱文	高润林	郝进章
	赵迁华	谢君华	杨长友	赵文桥	温小洪

前 言

为了更好地指导基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和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卫生行政机关公正、公开、高效地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笔者从实际出发，编写了《卫生行政处罚基本问题实用指南》一书，希望能对卫生监督机构和执法人员提高执法水平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

本书分为：卫生行政执法基础、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医疗卫生和传染病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化妆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消毒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学校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共九章及附录。本书编写采取问答形式，对卫生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常见问题、监督对象、检查程序、适用法律、事实认定和处罚措施等进行了解答，本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且通俗易懂，可供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和参考。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石家庄市、衡水市等卫生监督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印国

2007年3月26日

目 录

第1章 卫生行政执法基础	1
第2章 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14
第3章 医疗卫生和传染病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23
第4章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38
第5章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65
第6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69
第7章 消毒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74
第8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79
第9章 学校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82
附 录	84

第1章 卫生行政执法基础

1. 什么是行政执法

答：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的行为，即主管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采取的具体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者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2. 行政执法包括哪些特征

答：行政执法的特征有：①行政执法的主体是主管行政机关；②行政执法是贯彻落实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即执法行为；③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影响；④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双方法律关系，一般以行政机关单方意思表示为特点。

3. 行政执法一般手段的种类

答：①采取行政措施的手段。行政措施是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是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执行行政管理法规而采取的具体措施；②行政监督手段。行政机关对管理对象行为的监督，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③行政奖励的手段。国家行政机关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励人们积极为国家和社会做贡献，对认真遵纪守法、积极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在一定领域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的精神和物质鼓励；④强制执行的手段。行政机关为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对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实行强制执行的方法使其履行义务，目的在于使人们遵守法律，执行法律；⑤行政处罚的手段。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违反行政管理的当事人所作的处罚。

4. 什么是卫生行政执法

答：执法，顾名思义是指执行、适用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切实得到落实。行政执法是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法活动。所谓卫生行政执法是指卫生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具体、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者对其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直接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行为。按其方式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可分为卫生监督、卫生行政处理决定、卫生行政强制。它涉及到营养与食品卫生、饮水、劳动、放射、学校、环境、公共场所卫生、消毒、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及健康促进等诸多方面。

5. 卫生行政执法根据产生法律后果分哪几类

答：①卫生监督。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机关或法定机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预防医学技术、宣传教育等手段，依法对辖区内的公民（境内的外国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履行卫生防病法律法规标准等情况进行监测检验、检查指导、指导帮助，及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控制的一种卫生行政执法活动；②卫生行政处理决定，是指卫生行政机关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针对管理相对人所采取的具体的、单方的，能直接产生行政法律后果的具体行政行为；③卫生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当管理相对人逾期不履行卫生行政机关作出的业已生效的卫生行政决定时，卫生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必要的强制手段，迫使其履行设定义务或达到与设定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

6. 如何理解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答：卫生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国家依法设立，代表国家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贯彻执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行使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处理决定职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的专门机构。

7. 如何理解卫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答：卫生行政执法活动是国家对社会公共卫生事务进行管理的具体表现，是国家卫生监督制度的执

行,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在其性质上要求:一是主体上必须是法人,个人不能成为执法主体,实施执法的责任必须是机关的责任而不是个人责任;二是在权力的取得上,必须通过特定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授予,这也是确定执法主体资格的基础和根据。

8. 什么是卫生行政部门

答:卫生行政部门是各级政府依法管理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政府“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信息服务和经济手段”等领导管理地方的卫生工作。

9. 如何理解卫生行政执法人员

答: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各级卫生执法机构中依照法定任职程序,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卫生防病监督职责的各类卫生监督员。

10. 卫生执法人员的类别

答:根据我国现行卫生执法情况,担任各类卫生监督执法的卫生监督员有三种:一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二是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处(科)室的从事卫生防病管理的卫生行政人员;三是各级各类卫生防疫防治专业机构或乡镇(街道)一级卫生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前两种是按照公务员系列管理的政府行政管理人员。

11. 什么是卫生监督检查

答:卫生监督检查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对卫生管理相对人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的活动。它是卫生执法行为整个过程的重要环节和形式之一,也是实现卫生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

12. 卫生监督检查的种类

答: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卫生监督检查分为以下几类:①依监督检查与职权的关系,可分为依职权的卫生监督检查和授权的卫生监督检查;②依监督检查对象的特征性,可分为一般性卫生监督检查和特定性卫生监督检查;③依监督检查的时间阶段不同,可分为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

13. 什么是卫生行政控制

答:卫生行政控制,是指因卫生管理相对人的行为危及到社会公共卫生秩序或其他法定事由,卫生执法主体依法迫使其履行某种义务或限制其从事某种活动的行为,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14. 什么是卫生执法证据

答:卫生执法属行政执法证据范畴。宏观上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在卫生执法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用以证明卫生行政管理相对人是否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确定违法行为或事实存在以及其他有关案件的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15. 卫生执法证据的含义

答:卫生执法证据包含:①卫生执法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使用主体是卫生执法机关或机构;②卫生执法证据是在卫生执法过程依法调查、收集取得的;③卫生执法证据的表现形式,能反映卫生行政管理活动所固有技术性和专业性的特点,且符合行政诉讼证据的法定形式,以便同样适用卫生执法主体在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

16. 什么是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答: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是卫生行政机关为实现卫生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在现场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17.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有哪些特征

答:①法定的强制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以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制作的。依法制作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必然代表国家意志,具有强制性;②效力的特定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针对特定的对象或事件作出的具有行政行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③专业技术性。卫生行政执法的范围很广,涉及卫生领域多

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因此，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要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不但要熟悉法律知识，而且要熟练掌握各种卫生专业知识，提高综合执法的能力和素质；④形式的规范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既是国家公文，又是严肃的法律文书，必须有规范的表现形式，以方便法律文书的制作和统一、有效的执行。

18.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作用有哪些

答：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作用有：①保证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的作用。在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中，卫生法律法规的实施是通过卫生行政机关制作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②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历史档案。它是卫生行政机关在日常卫生监督活动和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并且记录了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③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卫生法制宣传的重要途径。卫生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卫生监督手段，促进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具体内容来实现；④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研究和分析卫生执法案例，总结经验教训的第一手资料；⑤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也真实反映了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执法水平和文书制作水平。

19.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

答：（1）以文书的性质和用途分为：①执行文书，该类文书是卫生行政机关按照卫生法律法规的程序履行职责、办理案件时操作的法律文书。如通知书、决定书、许可证等。②证据文书，该类文书是卫生行政机关在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依法收集各种证据材料时所形成的法律文书。如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采集样品的采样记录、鉴定结论等。③内部工作文书，该文书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使用何种行政程序或研究讨论问题等面形成的文书，如内部请示、报告、提请行政负责人审批的各种意见等。这类文书供内部业务部门研究请示工作时使用。

（2）以制作方法划分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分为：①填写式文书，是有固定项目并以统一的格式印制的法律文书，主要用于启动某一法定程序，使用时只需要根据不同的案件，填上相关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如案件移送书、采样记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②叙述式文书，是指对案件情况，包括当事人情况、办案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结论等进行综合评述或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等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用于叙述某一事项的实体性问题。叙述式法律文书应根据不同的案情、内容作出不同的表述，所以文书长短也不同。叙述式法律文书不需要印制固定的格式，但需要有固定的段式，即每一种文书的项目、内容框架是固定的，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如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3）以文书所处的执法环节为划分标准，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一般可分为行政许可文书、现场卫生监督文书、卫生行政处罚文书。

20.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

答：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种类有：

- （1）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 （2）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 （3）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
- （4）技术鉴定委托书；
- （5）检验结果告知书；
- （6）卫生监督意见书；
- （7）职业禁忌人员调离通知书；
- （8）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 （9）解除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 （10）封条；
- （11）案件受理记录；

- (12) 立案报告;
- (13) 案件移送书;
- (14) 现场检查笔录;
- (15) 询问笔录;
- (16)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 (17)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
- (18)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19) 合议记录;
- (2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21) 陈述和申辩笔录;
- (2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2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24) 听证笔录;
- (25) 听证意见书;
- (26) 行政处罚决定书;
- (2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28) 送达回执;
- (29) 强制执行申请书;
- (30) 结案报告。

21.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答：①文书格式的基本要求。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是实用性很强的法律文书，执法实践要求其有统一、严肃、规范的格式；②文书内容拟制的基本要求。一是文书的项目填写要齐全；二是文书的正文（实体内容）书写要严谨；三是要写明主要证据；四是要阐明理由和结论；③语言文字的基本要求。一是必须使用公文语体；二是语言要庄重、严肃，力求“法言法语”；三是语言要科学，应熟练准确运用法律名词和卫生专业术语；四是语言要完整，不得随意省略或用代号；五是文理结构要有逻辑性；④文书制作的其他要求。一是文书制作要严谨；二是文书编号或文号要合理、科学，便于查找；三是要正确使用印鉴；四是建立起草、审核、签发制度。

22. 何谓卫生执法程序

答：卫生执法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实施卫生执法行为时，在程序上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23. 卫生执法程序的种类

答：按不同的标准或者从不同的角度考虑，可对卫生执法程序作多种不同的分类，主要有：①内部程序和外部程序。所谓内部程序，是指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及卫生执法人员实施内部行政行为时所采取的程序，它与相对人在程序上的权利义务无关。所谓外部程序，是指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及卫生执法人员实施外部行政行为时所采取的程序，它直接影响到相对人程序上的权利和义务；②法定程序和自由程序。法定程序是指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的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实施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时所遵循的程序规则；自由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自由裁量决定的程序规则；③抽象行政程序和具体行政程序。抽象行政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普遍性行政规则时所遵循的程序。具体行政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所遵循的程序；④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依法当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所遵循的程序。一般程序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应遵循的基本程序。

24. 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

答：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由卫生法律、法规设立，主要有：①警告；②责令改正或停止生产经营；

③罚款；④没收违法所得或产品；⑤销毁；⑥收缴或吊销卫生许可证；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5. 何谓卫生行政处罚

答：卫生行政处罚是指卫生执法主体对构成公共卫生违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制裁行为。

26. 什么是卫生行政强制执行

答：卫生强制执行是指卫生管理相对人不履行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卫生执法主体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卫生行政主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或达到与义务履行相同状态的行为。

27. 听证程序适用条件有哪些

答：听证程序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有一个不断适应和发展的过程，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对听证程序的适用条件作出规定：①责令停产停业；②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③较大数额罚款。

28.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原则

答：①客观性原则。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无论是程序方面还是实体方面都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作为立论和适用法律的根据；②合法性原则。卫生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必须做到有法有据，不能超越法律规定滥用权力，也不能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③管理相对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是制作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必须遵循的原则，不能出现篡改事实，倚轻倚重，过罚不符，或者相同情节的案件以不同处罚的情况；④准确性原则。一是对对象要准确，也就是说被监督的对象必须是卫生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二是标的物要准确，要辨明标的物能否作为该行政行为的标的物；三是适用法律要准确，要针对事实依据和案件性质准确引用具体的法律条、款、项；四是选用文书要准确，要根据执法的实际需要，采用不同种类的文书，不能相互取代。

29. 什么是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答：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是指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对应制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及卫生法律、行政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0. 卫生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所遵循的原则

答：卫生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所遵循的原则是：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坚持先调查取证后裁决，裁决要合法、适当、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1.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如何分工管辖

答：国家卫生部负责查处重大、复杂的案件；省级卫生行政机关可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地区的实际，规定所辖区的具体分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32. 卫生行政机关对受理符合条件的案件立案日期如何规定

答：卫生行政机关对受理符合条件的案件，立案日期应当是7日内。

33. 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登记证据时保存期限是几日

答：卫生行政机关在收集登记证据时保存期限是7日。

34. 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的违法案件应当在几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答：卫生行政机关对立案案件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35. 听证程序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适用听证程序。

36.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时，卫生行政机关予以听证的应当如何确定时间、地点和方式

答：卫生行政机关予以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确定举行听证

时间、地点和方式，并在举行听证7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37.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几日内送达当事人

答：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8. 当送达人下落不明时，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多少日视为送达

答：当送达人下落不明时，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39.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多少加以处罚

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以处罚。

4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是几个月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4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应当多少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42.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多长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可决定

答：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可决定，不能作出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行政许可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不得超过45日；不能办结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将延期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3. 什么是健康相关产品

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部审批的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等各类与人体健康相关的产品。

44. 何谓建设项目

答：建设项目是卫生法律法规规定需经预防性卫生审核的建设项目。

45. 卫生监督检查程序有哪些

(1) 现场检查准备：熟悉被检查人的有关情况和现场检查的有关内容；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检验、测试、采样及取证工具；备好现场监督检查所需的卫生执法文书。

(2) 现场检查内容：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情况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账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解情况。

46. 现场卫生监督检查有何要求

(1)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现场检查需进入洁净区域时，应穿戴洁净衣帽、口罩及一次性手套，并遵守被检查人的卫生、安全规定。

(3)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执法文书，由被检查人核对无误后，监督员和被检查人应当在执法文书上签名。

(4) 检查时，根据执法活动的需要，可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询问笔录执法文书，由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2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被询问人在笔录上签名；如果被检查人和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由2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笔录上签名并注明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情况，并可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名作证。

(5) 卫生执法监督人员进行采样或检测的，应当制作产品样品采样记录、检验结果告知书、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

(6) 现场检查所取物证尽可能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

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等物件上签章，并注明“与原件、原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

(7)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时，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7日内对所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

47.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种类

答：①责令改正；②强制洗消处理；③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的艾滋病患者，炭疽中的肺炭病人，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④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强制医学观察；⑤责令公告收回；⑥查封、查存；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措施。

48. 实施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的要求是什么

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必须已取得确凿的证据；应当按规定向被检查人出具强制措施的书面通知，并送达当事人；书面通知中必须载明实施强制措施的理由和依据、所采取的措施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按规定需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措施后，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解除强制措施或进一步处理决定。

49. 卫生行政机关的职责是什么

答：卫生行政机关的职责是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

50. 投诉举报案件分为几类

答：根据案件来源和案件性质分为两类。①一般投诉举报案件：指卫生监督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受理的反映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服务问题等，按来源分为来信、来电、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投诉、来访。②重要举报投诉案件：此类案件反映的问题比较复杂，影响较大，案件来源有地方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卫生行政部门批示的举报投诉案件。

51. 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原则是什么

答：卫生监督人员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时，必须严格按照下列处理原则：一是尊重人民群众意见，热情文明；二是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法原则；四是坚持思想教育与法制宣传相结合原则；五是坚持恪尽职守，违法必究原则；六是坚持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七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秉公办事原则；八是坚持对举报人保密原则。

52. 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般案件自举报投诉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对举报投诉样品必须先行检验的案件，调查处理期限为自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30日内办结；其他行政部门移送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办结；重要案件自举报投诉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或根据领导批示确定；如因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承办部门应当向举报投诉受理部门说明情况，但延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53. 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流程

答：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流程如下：接待登记→受理和指派（口头答复→移交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答复→归档。

接待登记：是指接到举报投诉案件时，工作人员应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分析，对于简单的、当场能给予答复的，可当场口头答复举报投诉人，并做好记录；对不能当场给予答复的，应填写投诉举报处理单，并进行登记、编号；对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工作人员应告知其向有权管辖部门提出。

受理和指派：举报投诉经受理后，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应及时受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有权管辖部门，或将举报投诉案件移送相关部门。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上级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如其他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及时退回。如果不同部门之间对案件

管辖发生争议，应报请共同上级指定管辖部门。重要举报投诉案件必须报请有关领导审阅后再作出处理。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对举报投诉内容初步审核后，应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确定具体承办部门。

调查：承办部门在接到举报投诉受理案件后，应确定经办人员，经办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对有关情况暗访，也可向举报投诉人和被举报投诉人了解情况或由生产商或经销商对举报投诉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确认，根据调查结果，经办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处理：对经调查有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及时立案，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果无实据的，不予处理，除匿名举报投诉外，举报投诉处理部门应在调查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答复举报投诉人（或交办部门）。对调查核实确有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案件，在进行实施行政处罚立案时，即告调查处理终结。

答复：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答复应当包括：举报投诉的基本情况（有原处理结论的包括信访事项的原办理情况）；举报投诉案件的调查情况（举报投诉案件的事实认定情况、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最终结论；对信访事项办理不服的复查途径。

归档：案件终结后，应及时将调查材料及处理意见整理归档。

下面是来信来访登记处理单。

来信来访登记处理单

登记号：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被投诉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案件来源：☐ 来电 ☐ 来信 ☐ 电子邮件 ☐ 上级转来 ☐ 移交 ☐ 其他

涉及专业：☐ 食品卫生 ☐ 职业卫生 ☐ 公共场所卫生 ☐ 饮水卫生

☐ 消毒产品卫生 ☐ 放射卫生 ☐ 化妆品卫生 ☐ 医疗与传染卫生 ☐ 其他

案件性质：☐ 一般 ☐ 重要

上访情况：☐ 举报 ☐ 投诉 ☐ 咨询 ☐ 建议 ☐ 其他

事由：

处理意见：

具体承办部门：

年 月 日

54. 案件受理的概念

答：案件受理是指卫生行政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受理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社会投诉举报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时所作的文字记录。它是内部工作文书，一般不对外，其作用是接受投诉举报，了解案件线索，为卫生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案件提供信息和证据。

55. 立案报告的概念

答：立案报告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初步核实后，确认需对有违法事实或危害后果、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符合立案条件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展开调查，向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出的书面报告；立案报告标志案件进入立案调查阶段，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危害后果；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属于卫生行政处罚范围；属于本机关管辖”。立案报告是卫生行政机关对案件正式调查取证的依据，卫生行政机关决定立案就应当制作立案报告，除在现场监督发现违法事实清楚并适用简易程序需要当场处罚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只有在立案以后，才能依法对当事人展开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因此，立案报告是重要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之一，标志着执法开始进入处罚程序。

56. 现场检查笔录的概念

答：现场检查笔录是指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卫生案件调查过程中，对卫生案件有关的地点和物证场所进行检查，或在日常卫生监督过程中依法对管理相对人的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监测时所制作的客观文字记录，它是证据类法律文书。

57. 询问笔录的概念

答：询问笔录是指卫生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案件复查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而向案件当事人、证人和其他人员调查询问与案件有关情况时所制作的笔录，属于证据类文书。

58.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的概念

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是指责令当事人对需要保全的物证在登记造册后进行保管的正式文书，保存期限为7天。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的正式文书。

59. 目前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种类

答：目前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

卫生法律（共10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

行政法规（共32部）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1982年2月4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7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1988年1月14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7月21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3月6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1996年1月29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1998年9月22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11月28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7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

部门规章 (共93部)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7月28日)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0日)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6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11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

《全国卫生系统荣誉称号暂行规定》(1991年7月30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年8月12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年9月12日)

《首批淘汰三十五项临床检验项目、方法的规定》(1991年12月20日)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5月11日)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

《核设施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1992年10月31日)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3月15日)

《护士管理办法》(1993年3月26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

《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1994年9月2日)

《核事故医学应急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10月8日)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1995年4月27日)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6月2日)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3月15日)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6年4月5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1996年8月27日)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年3月15日)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1997年3月15日)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1997年3月17日)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1997年6月5日)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

《血站管理办法》(暂行)(1998年9月21日)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9年2月25日)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23日)

《卫生部卫生立法工作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999年12月24日)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9日)